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0〕19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工作的通知

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标

通过做好本辖区内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提高公民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意识，保障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安全，保障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

二、实施范围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包括机场远期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两端外20公里的区域，主要包括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外水平面、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部分飞行程序保护区域。

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包括内水平面、锥形面、内进近面、进近面、

过渡面、内过渡面、复飞面及起飞爬升面。外水平面是指距机场跑道(含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两端各20公里以内,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以外的区域。

三、实施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民航机场筹建处主任为副召集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移动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尧都区政府、洪洞县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的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名单、职责和工作制度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民航机场筹建处,具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我市境内影响机场安全运行有关事项等。

四、工作要求

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单位和个人发现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隐患和危害行为后,可及时通过举报电话进行举报,接到举报后,相关单位应及时处置并为举报人保密。凡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责任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依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

员单位名单

2.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工
作制度和成员单位职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 召 集 人：潘海燕 副市长
- 副召集人：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苏嘉邦 临汾民航机场筹建处主任
- 成 员：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许学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李玉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段晓娜 市体育局副局长
- 陈 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县级干部
- 薛 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郝云芳 市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 睦晋华 市气象局副局长
- 景小辰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 史立新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 刘剑波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 郭永凯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孔令泽 尧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徐 玉 洪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民航机场筹建处，办公室主任由苏嘉邦兼任。

附件 2

临汾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成员单位职责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传达民航上级部门关于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会议精神,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各单位汇总本部门工作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交流,总结净空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布置下阶段的净空管理工作。对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总体形势进行分析,总结全年净空和电磁环境的管理工作,形成会议纪要。

临汾民航机场: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十四和民航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设施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承担建设单位报建项目的审核、上报、回函和验收工作;根据《临汾民航机场远期规划》和有关技术要求,及时更新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并报市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承担临汾民航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各类建(构)筑物、障碍灯、障碍物标志和升空物体的巡视检查工作;对报建项目的各项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将具体信息上报各管理部门;经常性开展对机场及周边地区乡村、企事业单位的净空电磁环境知识宣传工作;定期组织实施净空电磁环境管理相关专题会

议和培训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对各管理部门在净空电磁环境管理中的违章行为进行监督;联合临汾民航机场组织实施安全月活动中关于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模块的宣传工作;在安全例会上组织落实机场净空电磁环境管理相关工作内容;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对净空区域进行净空巡视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处理临汾民航机场在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向上级部门汇报;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对净空区域进行净空巡视检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按照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及其净空高度控制和电磁环境相关要求,对保护区内规划建(构)筑物的高度进行控制。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并严把竣工规划认可关。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审批后监管,对超过规划许可限高的建(构)筑物依法处理。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对净空保护区进行净空巡视检查;接到有关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报告时,应及时核实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有关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报告时,应立即核实处置。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对净空保护区进行净空巡视检查。

市无线电管理局:在进行无线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避开临汾民航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查处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违法干扰行为。

市气象局: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进

行管理,若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应及时与临汾民航机场联系,经临汾民航机场与气象局批复后方可升空;经批准后,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每天24小时专人监控。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出现意外情况时,放飞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市气象局以及临汾民航机场报告,对民用航空飞行安全构成威胁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及周边农田焚烧秸秆和生产企业排放黑烟或大面积焚烧产生烟尘的环保执法巡查,发现或接到有关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通报时,依法及时处置消除影响。

市公安局:协助机场公安分局对违反净空管理规定的各类飞行进行监控和控制;协助机场公安分局在节日期间对机场周边城区的广场等人群聚集地进行监管,防止群众放飞孔明灯和燃放高空烟花等影响航班飞行安全的行为。

市体育局:加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信鸽委员会管理,定期核查登记,对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违反饲养、放飞信鸽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整治、查处孔明灯、激光笔的违规销售行为,消除非法销售、使用激光笔对民航运行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违规销售严格行政执法。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加强在临汾机场净空保护区电线杆、电线塔的管理,严格控制高度,线路新建或改造时应向民航行业主管部

门征求意见,批准后方可建设。

临汾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加强临汾机场周边信号塔的巡视排查工作,确保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信号塔不超高,在新建信号塔之前要及时向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批准后方可建设。

尧都区、洪洞县人民政府:不定期配合临汾民航机场在各辖区范围内开展净空电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并对临汾民航机场送发的文件进行积极宣传;管理各辖区内出现的新增超高障碍物的拆除工作;做好禁止燃烧秸秆、放飞高空烟花爆竹、家鸽、孔明灯、风筝、热气球和激光灯的宣传工作。